

18.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(如有的提供。没有的可以不提供)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(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)的宝安区 2025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工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宝安区 2025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工作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安科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323万元, 资产总额为45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宝安区 2025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工作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安科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323万元, 资产总额为45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

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深圳市安科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